

宁波市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第七次会员大会

会
议
资
料



YZLI0890170111

宁波市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2年11月25日

目 录



- 一、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议程
- 二、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章程。
- 四、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 五、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届理事候选人简介汇编。
- 七、新一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名誉主席、名誉理事名单。
- 八、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登记表

宁波地方文献特藏

NLIC

宁波大学园区图书馆



YZLI0890170111

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议程

- 一、宣布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开始。
- 二、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次届理事会作会务工作报告。
- 三、通过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章程。
- 四、通过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 五、选举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新一届理事会。
六、召开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七届一次理事会，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聘请顾问、名誉主席、名誉理事。（代表会间休息）
- 七、宣布新一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名誉主席、名誉理事名单。
- 八、颁发聘书。
- 九、新当选主席讲话。
- 十、市民协领导讲话。
- 十一、区文联领导讲话。

鄞州民间文艺硕果累累

在鄞州区民协第七次会员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谢根芳

各位会员：

我受区民协第六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区民协第六次会员大会以来的五年工作情况。

我们鄞州地处浙东沿海，经济发达、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极为深厚，厚积薄发。五年来，在上级民协和区委宣传部、区文联的指导帮助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我们鄞州的民间文艺取得了可喜可骄的成绩，硕果累累。

民间文学 鄞州民间文学历来丰富多彩多以口耳相传，间有采录成书的。五年来，民间文学创作日趋繁荣。周静书主编的《梁祝文库》2007年10月又由中华书局出版，并获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至此，以梁祝文化为龙头的民间文学创作到了鼎盛时期。同时，近几年来也涌现了一批比较优秀的民间文学作者和作品：傅瑞庭的《宁波谜语新编》，谢根芳的《鄞州民间文艺》丛书等。丛书包括谢根芳的《鄞州民间故事新编》，谢振岳的《嵩江民间文学》，徐秉令的《乖人传》，陈建国的《当代寓言故事》，庄兆民的《宁波农谚集锦》和《王瑞伯传奇》，袁志伟的《三闲集》。此外还有俞国平主编的《瑞光楼》2007年3月《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徐秉令、天涯、黄富岳主编的《中国进士第一村—走马塘》2008年1月由四川出版社出版。徐炯明主编的《走马塘》2008年10月由上海书局出版。陈素君主编的《鄞州民间手工艺》2010年

12月由宁波出版社出版。徐秉令、谢根芳编的《鄞州地名传说》2011年12月由宁波出版社出版。范崇山主编的《挖花入门》今年由宁波出版社出版。今年，谢根芳主编的《中国民间故事全书·浙江宁波鄞州卷》定稿，即将出版。以上作品大多在省市乃至全国获奖。

民间工艺 鄞州民间工艺丰富多彩，制作精致，享誉海内外。朱金漆木雕工艺大师陈盖洪参与设计江苏省常州天宁寺塔（目前中国第一宝塔：139米高），佛台、穹顶、须弥座等并中标，受到国内行家的一致好评，为浙江工艺美术界赢得了美誉。近年来为内地及港澳台、乃至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的著名寺院造像已达数千尊；设计生产的作品，年产值达到五百万元以上，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顾艳娃、顾昊华母女制作的“阿华”虎头鞋参加2008北京奥运会中国民族民间工艺展示活动，受到广大奥运健儿的亲睐。中国故事新闻发布会称“阿华”虎头鞋“工艺复杂，制作精致。”。同年10月又参加中国首届民间工艺精品博览会获特别奖。2009年赴杭州参加中国第三届艺人节，顾昊华获最受欢迎的民间艺术家荣誉称号。今年5月又赴杭州参加中国杭州运河庙会受到国内外来宾的亲睐。最为可喜可骄的是陈盖洪的朱金漆木雕《万工桥》2009年在湖南长沙、裘群珠的金银彩绣《甬上风情图》2010年在山东烟台、陈明伟的沉香木雕《如意》2011年在杭州先后获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今年8月，翔鹰企业投资300多万元，百美甬式家具博物馆吴圣东等打造的船鼓成功参展中国（长春）第七届民间艺术博览会，入围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此外，2011年，裘群珠金银彩绣《双凤朝阳》获浙江省“民间巧女”技艺大赛金奖；张世君

的《龙凤呈祥》和裘群珠、张世君、李春成的《博古四条屏》获银奖；陈龙的骨木镶嵌《红椅》获浙江省青年雕刻作品大赛金奖。

民间音乐舞蹈 鄞州民间音乐舞蹈精彩缤纷。改革开放以来又展新姿。横溪镇大岙村金龙神龙两支舞龙队曾参加1999全国迎澳门回归百龙大赛获金银奖。咸祥镇的抬阁“蝶恋梁祝”参加2008中国第七届民间表演艺术节(广州)获金奖并获山花奖。2011年，横溪镇的百米长龙获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此外，谢根芳创作的并有谢根芳王琦璐等表演的民间音乐《春年糕》、《赶庙会》、《观马灯》获浙江省第七、八、九届音乐新作演唱演奏大赛获表演金奖、创作银奖。2011年10月，还成功举办谢根芳王琦璐胡琴演奏音乐会。

回顾五年来我区的民间文艺获得了大面积的丰收。此外，我们在会员发展和组织骨干采风方面也做了一定的工作。目前，我们已有会员87名，其中全国会员就有21名。作为一个县区级的协会有如此众多的全国会员，我以为这在全国一定是领先的。自然，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足。由于经费上的局限，我们的会员大会五年仅开一次，实在是太少了。同时，我们的会员大多年龄偏大，不够年轻化。最后，我还得谢谢在座的各位给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并请对我的工作和今天的报告多多批评指正。

2012年11月25日

於宁波鄞州中心区江南绿洲大酒店

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团体的名称：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第二条：本团体的性质：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是我区民间文艺家及民间文艺工作者自愿结合的学术性、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本团体的宗旨：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三贴近”的原则，坚持“民主、团结、鼓劲、繁荣”的主题，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区民间文艺家和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为推动我区文艺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文化强区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本团体接受鄞州区文学界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鄞州区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团体的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501 号区文化文化馆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开展民间文艺的资料搜集、整理和理论研究以及民间文艺的交流。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保护、抢救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 (四) 在市级刊物和学术研究会发表民间文学作品 5 篇以上者；区内著名的民间故事和民歌手；搜集整理民间文艺资料 8 万字以上者；参加民间工艺美术，有较高技艺的；对民间文艺工作积极组织、大力支持有突出贡献者。

第九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以上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会员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定；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理事会须经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本团体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本团体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本团主席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本团体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交理事会决定；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公配。

第三十条：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师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五条：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八条：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意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经 2012 年 11 月 25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1. 根据《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章程》精神制定本办法。
2. 第七届民间文艺家理事会候选人，由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提出，报区文联同意。
3. 理事会设理事 13 名，第七届一次理事会议推选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 名。
4. 成员的最终人选，由会员大会选举确定，大会到会人数应该在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选举，理事会成员得票数应在到会会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当选。
5. 会议采用等额选举举手表决的办法进行。
6. 选举完毕，由区文联宣布当选人名单。
7. 选举中若遇到本办法以外的情况，由区文联主持会议讨论决定。
8. 本办法由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讨论通过，交第次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

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2 年 11 月 25 日

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七届理事 候选人简历汇编

(排名不分先后)

姓 名	简 历
陈盖洪	男，1962年出生于鄞州横溪镇。浙江省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宁波朱金漆木雕代表性传承人。1976年从艺，至今30余年。1981年，师从曹厚德先生学习佛像雕塑及宁波朱金漆木雕传统技艺。1990年，创办宁波鄞州中艺雕塑厂，大量制作朱金漆木雕产品。已带徒授艺60余人。2009年，制作宁波万工花轿并获得第九届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山花奖。2010年，创办宁波朱金漆木雕艺术馆。
陈素君	女，1963年出生于鄞州东吴镇，现任鄞州区文化馆副馆长、副研究员，鄞州区民协第一至六届理事，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1984年从事文化工作至今，曾经担任过东吴、五乡镇文化站长、鄞州越剧团团长；2007年以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后组织参与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以及非遗的传承和保护工作；2010年独著的《鄞州传统手工艺》一书获得宁波市优秀文艺创作奖；之后又相继出版《甬上风华》、《宁波走书》、《骨木镶嵌》等非遗丛书。
陈建国	男，1958年出生，中国民协会员，鄞州区民协第4、5、6届理事。1980年11月至今任龙观乡文化站站长。在搞好群众文化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致力于民间文学研究，在全国、省、市报刊发表或获奖40多篇民间文学文章和论文，并出版民间文学《当代寓言故事》、地方史书《龙观乡志》、《红色龙观》等著作3部，共55万字。其中《当代寓言故事》一书入围“第九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民间文学作品奖”，同时获2009-2010年宁波市优秀民间作品创作奖；《龙观乡志》民俗部分获2005-2006年宁波市优秀民间作品创作奖。

吴圣东	男 1976年12月出生于奉化，省民协会员，宁波民盟盟员，鄞州区文化促进会理事。1995年开始从事甬式家具的研究、收藏与修复，至今已17年。2006年开始筹建甬式家具博物馆，从事甬式家具的推广与制作，2007年开始制作宁波船鼓，今年8月参加长春第十一届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山花奖”现已入围。2001年《古玩鉴别十八法》由宁波出版社出版。
陈科峰	男，1972年9月出生于姜山镇，1992年8月—1994年12月鄞县中专技校留校工作；1995年1月调入鄞州文化馆工作，2003年9月—2006年7月函授宁波大学《广告艺术设计》专业大专毕业。2007年起参与鄞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宣传和保护工作。
陈可伟	男，中共党员，1975年3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宁波师范学校，1993年8月—1997年8月任教于章水镇赤水小学，1997年9月调任至高桥镇中心小学至今，2002年宁波大学小学教育本科函授毕业，现任高桥镇中心小学教科室主任，宁波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竺培勤	女，1971年12月。曾任邱隘镇文化站站长，现任鄞州剧团团长。在邱隘镇文化站工作期间，曾对乡镇群众文化工作进行过卓有成效的研究与实践，在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群众文化活动、业余团队管理方面，均取得良好效果。曾经带着邱隘的群众文化工作经验，走进央视《首席夜话》栏目。现在鄞州越剧团工作，致力于专业文化团队的管理，争取在文化体制改革之际，带领越剧团走出一条健康发展之路。
李品芳	男，195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集仕港镇文化站站长，建立“大头和尚”民间艺术传承基地。
毛维祥	男，196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横街镇文化站站长，建立“八盏马灯”民间艺术传承基地。

胡志明	男，195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78年7月入党，现任东钱湖镇综合文化站长，馆员职称。主要业绩编辑《韩岭乡民间文学三集成》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参予策划“中国（东钱湖）湖泊休闲节国际龙舟邀请赛”民间文艺表演，主持第一、二届东钱湖区（镇）民间文艺大会串等。
邵鹏翱	男，1963年1月出生，鄞州区咸祥镇文化站站长，2008年主创的抬阁《蝶恋梁祝》作品获第九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民间艺术表演奖。历年来曾策划、组织、举办宁波市首届农民文化艺术节咸祥分会场“嵩江情”大型广场文艺演出、历届咸祥镇文化艺术节、咸祥镇庆建党70周年踩街活动、“庆七一 迎回归”大型民间艺术踩街活动和“传承历史 爱我咸祥”民间艺术大巡游活动、咸祥八月半庙会等。现为浙江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宁波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宁波市群众文化学会会员，鄞州区群文学会理事，鄞州区书法、美术、摄影、音乐工作者协会会员。
金琪军	男，出生于1970年11月2日。1989.10—1992.4 鄞县球山乡政府工作任报道员、文化站长；1992.4—1994.4 原鄞县咸祥镇政府工作任文化站长；1994.4—2002.11 原鄞县梅墟工业区管委会工作任文化站长、社会事务部负责人；2002.11—2003.7 鄞州区文化馆 兼鄞州越剧团副团长、副书记；2003.7—2012.6 鄞州区文化馆 兼鄞州越剧团团长、书记；2012.6—至今 鄞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作
王琦璐	女，1991年出生于鄞州区潘火，宁波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八岁起学拉二胡，今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现为宁波市江东区朱雀小学教师。2006年参加第三届中国无锡太湖江浙沪二胡精英邀请赛，二胡独奏获一等奖；2007年参加第六届亚洲明日之星音乐大赛，获大陆地区一等奖；2008—2010年参加浙江省第七、八、九届音乐新作演唱演奏大赛获得表演金奖和银奖；2008年参加宁波鄞州民间文艺团队赴韩国交流演出。2011年5月获浙江省第七届二胡大赛专业组第二名；同年10月，和谢根芳一起成功举行胡琴演奏音乐会。